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三、 主席：賴主任委員健榮　　記錄：楊孟儒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委員文忻	何委員國榮	巫委員月春	李委員達源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勝祺	陳委員兩興	楊委員末雄
葉委員明美	熊委員同銘	劉委員希平	

請假委員：

王委員家麟	李委員昆達	凌委員永健	郭委員雅惠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家揚	彭委員瑞華	楊委員定恭
詹委員康琴	劉委員秀美	鄭委員福田	吳委員素慧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任怡芃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吳組長國傑、潘組長復華、米科長文慧、程研究員惠生、潘副研究員銓泰、溫助理研究員淑媛、林助理研究員采蓉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 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草案）(NIEA W505.52C)（三組 溫淑媛）

1、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依所內標準方法格式將「一、原理」修正為「一、方法概要」。

（2） 一、方法概要中「水樣中油類及固態或黏稠之脂類，用過濾法與液體分離後，用正己烷以索氏萃取…」，連續兩個「用」字，不是很恰當，建議文字修成「水樣中油類及固態或黏稠之脂類，藉過濾法與液體分離後，用正己烷以索氏萃取…」。

（3） 方法中將總油脂區別為礦物性油脂及動植物性油脂，而「礦物性油脂」及「動植物性油脂」依方法原理而言，意指「非極性油脂」及「極性油脂」，是否可將名詞修正為「非極性油脂」及「極性油脂」，與食品相關檢測方法的名詞統一。

（4） 三、干擾（一）建議依原文文意，修正為「任何可溶解於正己烷溶劑中之元素硫、芳香環有機物、含氯、硫和氮之碳氫化合物以及某些有機染料等可能會一併被萃取出而被誤判為油脂」。

（5） 三、干擾（三）「殘量重油」建議依原文文意，修正為「重油中的殘留物」。

（6） 五、試劑（五）殘量級的正己烷，是否可代表原文對正己烷之規範（85%以上純度），請再確認。

（7） 九、品質管制中僅規範空白樣品分析，增加重複樣品分析之管制是否更能確保分析流程之精密度。

（8） 十、精密度與準確度中對於兩種廢水之 10 重複分析，僅列標準偏差分別為 0.76 mg 與 0.48 mg ，沒有分析之油脂量數據，看不出精密度之相對量，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刪除。

（9） 註 3 中要求本檢驗廢液依一般無機廢液處理原則處理，未說明如何處理使用後不予回收之正

己烷溶劑，建議文字修正為「本檢驗廢液依一般廢液處理原則處理」。

2、 提案單位回應：

（1） 對於委員意見第（3）點名詞修正的意見，因法規用語為「礦物性油脂」，故仍維持原名詞。

（2） 對於委員意見第（7）點增加重複樣品分析之建議，考量本方法為全量分析，實際執行重複樣品分析所得到之誤差來自於採樣，而非方法本身，故仍維持原來草案對於品質管制項目不增加重複樣品分析之規定。

（3） 餘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二）環境噪音測量方法（草案）（NIEA P201.96C）（二組 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1） 噪音計量測前後進行功能檢查稱為「確認」，將噪音計定期送至法令規定應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所指定實驗室進行相關功能檢查稱為「檢定」，定期將聲音校正計、風速計送至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功能檢查稱為「校正」。方法內相關品質管制用詞均一併修正。

（2） 部分內文請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格式修正，例如：註記與名詞解釋刪除改為註 1、註 2...、數字與單位之間空一格。

（3） 「執行背景音量修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上述測量後立即進行」修正為「依主管法規規定執行背景音量修正時，應於上述測量後立即進行並執行修正」。

（4） 「測量期間噪音原始數據應存檔備查」修正為「測量期間噪音計與風速計原始數據應存檔備查」。

（5） 風速計需規定取樣時距。

（6） 「L_1：指受測噪音之測量值與、L_2 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修正為「L_1：指受測噪音之均能音量與、L_2指背景音量之均能音量」。

（7） 「噪音計檢定期限為貳年，檢定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7 dB，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壹年，校正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修正為「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檢定結果應符合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另起一段：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一年，標稱（Nominal）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

2、 提案單位回應：

（1） 意見（5），為符合法規規定略以「測量時應無雨且風速不得大於每秒五公尺」，擬於量測結果處理規定記錄測量期間最大風速，即可瞭解是否符合規定。

（2） 意見（6），宜與法規用詞一致擬不修正原方法內容。

（3） 餘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三）環境低頻噪音測量方法（草案）（NIEA P205.93C）（二組 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1） 噪音計量測前後進行功能檢查稱為「確認」，將噪音計定期送至法令規定應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所指定實驗室進行相關功能檢查稱為「檢定」，定期將聲音校正計、風速計送至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功能檢查稱

為「校正」。方法內相關品質管制用詞均一併修正。

（2） 背景音量修正表刪除改為公式表示。

（3） 部分內文請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格式修正，例如：註記與名詞解釋刪除改為註 1、註 2…、數字與單位之間空一格。

（4） 「執行背景音量修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上述測量後立即進行」修正為「依主管法規規定執行背景音量修正時，應於上述測量後立即進行並執行修正」。

（5） 「測量期間噪音原始數據應存檔備查」修正為「測量期間噪音計原始數據應存檔備查」。

（6） 「噪音計檢定期限為貳年，檢定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7 dB，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壹年，校正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修正為「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檢定結果應符合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另起一段：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一年，標稱（Nominal）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

（7） 「低頻噪音計使用之⅓八音度頻帶濾波器，需每貳年送國內外可追溯至國家級實驗室，進行濾波器檢定並符合規定」修正為「低頻噪音計使用之⅓八音度頻帶濾波器，需每二年送國內外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濾波器檢定並符合規定」。

2、 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四）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量測方法（草案）（NIEA P208.91C）（二組 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方法使用噪音計量測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壓位準」修正為「本方法使用噪音計量測營建工程施工機具音壓位準」。

（2） 噪音計量測前後進行功能檢查稱為「確認」，將噪音計定期送至法令規定應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所指定實驗室進行相關功能檢查稱為「檢定」，定期將聲音校正計、風速計送至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功能檢查稱為「校正」。方法內相關品質管制用詞均一併修正。

（3） 儀器與設備之錄音機刪除。

（4） 「參考聲源須每貳年送國內外可追溯至國家級實驗室，進行符合 ISO 6926 之測試」修正為「參考音源須每二年送國內外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測試並符合 ISO 6926」。

（5） 「噪音計檢定期限為貳年，檢定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7 dB，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壹年，校正結果呈現值與確認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修正為「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檢定結果應符合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經檢定合格之噪音計若拆換零（組）件應重新進行檢定。另起一段：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一年，標稱（Nominal）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

（6） 方法附表 1 等、附圖 1 等格式有誤，需修正。

2、 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五）排放管道內氣體體積流率量測方法（草案）（NIEA A103.70B）（二組 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方法與現行污染物檢測方法，對於採樣孔位置有不同規定（2D＆1.5D），既設現場煙囪設施恐無法符合且重造不易，請二組再考量。

（2） 本方法主要係使用於氣體污染物削減率計算且採樣孔位置改變不違反學理觀念，故採樣孔位置宜配合各檢測方法。

2、 提案單位回應：

為考量現場實務狀況及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本方法草案採樣孔位置 2D 位置修改為採樣孔 1.5D。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